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总所拟为公司承办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合伙人数量	236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55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630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31.74 亿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 （含 A、B 股）年报 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346 家	
	年报收费总额	3.8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拟签字项目 合伙人	赵金义	中国注册 会计师	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拟项目独立复 核合伙人	邵立新	中国注册 会计师	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 计师	董其彬	中国注册 会计师	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受法律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上述人员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与公司2021年审计费用(189万元)持平。若资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审计费用可进行适当调整但增幅不超过资产规模增幅。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信永

中和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在开展公司过去三个会计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以专业的服务态度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次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有关方面进行核查后，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时鉴于其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高效的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与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189万元）持平。若资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审计费用可进行适当调整但增幅不超过资产规模增幅。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监事会认为：鉴于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

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2022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 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